

閣下如對本文件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配售新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節。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配售協議	5
特別授權	7
配售股份之地位	7
配售事項之條件	7
終止事件	7
配售事項之完成	8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8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9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9
上市申請	10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10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股東特別大會	11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12
推薦意見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及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之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作第一上市及報價之證券交易所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325,632,094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即本公司上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李軍林及金敦申組成，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其為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五月配售事項」	指	根據五月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095港元配售325,600,000股股份
「五月配售協議」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新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當時股東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配售代理之配股權，據此，配售代理可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	指	初步配售7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待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則額外配售300,000,000股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配售代理」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初步配售之700,000,000股新股份，及待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額外配售之300,000,000股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建議增加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成為無條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執行董事：

吳樹民(主席)

許志峰

非執行董事：

井筒幸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陽

李軍林

金敦申

註冊辦事處：

Huntla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2樓

2201A室

敬啟者：

**配售新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由於建議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新股份，超逾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故配售股份將根據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董事會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本公司之現有一般授權，以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

* 僅供識別

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協議、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發出之推薦意見及建議；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初步配售合共700,000,000股新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亦同意向配售代理授予超額配股權，據此，配售代理可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控股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例）之第三方。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初步配售合共700,000,000股新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83%，另佔本公司經發行7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38%（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及佔本公司經初步發行7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3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70%。

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亦已向配售代理授予可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第四十日行使之超額配股權，據此，配售代理可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36%及佔本公司經初步發行7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3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16%）。超額配股權可由配售代理不時全面或部份行使。

承配人

據董事所深知，在配售事項各條件得以達成之前提下及即使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情況下，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而全部投資者及其各自之最終控股股東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本公司亦從配售代理知悉，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其促成以認購配售股份之承配人，概不會於緊隨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或以上，或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交易價每股0.234港元折讓約48.72%；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止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84港元折讓約51.69%；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79港元折讓約44.93%；及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止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32港元溢價約6%。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止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而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配售費用

在完成之前提下，相當於配售股份之總代價1.0%之配售費用將須支付予配售代理。

特別授權

建議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予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收取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佈、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批准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及
- (iii) 股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倘各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7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下之責任與義務將告作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其在配售協議下之一切權利與責任。

終止事件

配售代理促成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屬盡力基準。此外，配售協議載有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終止其配售責任的條文，而該等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營運、業務或財政狀況整體上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在香港之證券交易受到任何重大干擾，或致令配售協議所載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並因而不利於配售事項之任何事件。

倘配售代理行使其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配售事項之完成

關於初步配售7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事項各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完成。

根據超額配股權額外配售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代理發出通知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後第四個營業日完成。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乃中國一家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向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網絡解決方案。

董事會一直物色集資機會，且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強化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假設初步700,000,000股股份獲全數配售但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將達到84,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假設初步700,000,000股股份獲全數配售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將達到12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36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177港元）（假設初步700,000,000股股份獲全數配售但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或約為118,0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18港元）（假設初步700,000,000股股份獲全數配售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其中約8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發展及餘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較市場價格 折讓／溢價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之擬定 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配售代理配售 325,600,000股 新股份	配售價0.095港元 較股份於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在聯交所報 之收市價0.117港元 折讓約18.8%	30,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6,000,000港元已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餘款約 24,000,000港元 已存入銀行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架構及本公司於發行配售股份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初步配售 700,000,000股 股份後		緊隨初步配售 700,000,000股股份 及超額配股權 獲全部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吳樹民(附註1)	141,023,000	7.22%	141,023,000	5.31%	141,023,000	4.77%
許志峰(附註1)	4,376,000	0.22%	4,376,000	0.17%	4,376,000	0.15%
承配人	0	0%	700,000,000	26.38%	1,000,000,000	33.86%
其他公眾股東	1,808,361,470	92.56%	1,808,361,470	68.14%	1,808,361,470	61.22%
總數	<u>1,953,760,470</u>	<u>100.00%</u>	<u>2,653,760,470</u>	<u>100.00%</u>	<u>2,953,760,470</u>	<u>100.00%</u>

附註1： 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均為董事。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就五月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於五月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325,6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953,760,47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使本公司有足夠法定股本根據配售協議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初步之700,000,000股份已悉數繳足，且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以及配合本集團日後擴展及增長，董事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除根據配售協議進行之建議發行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意圖因建議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以配發最多325,632,0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公佈，本公司已訂立五月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於五月配售事項完成時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325,600,000股股份。於五月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僅餘下32,094股股份可予發行。

為了令本公司能靈活地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進一步集資，以配合其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擬更新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增加股本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批准新一般授權及建議增加股本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953,760,4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董事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90,752,09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已發行股本20%。新一般授權將（倘授出）仍然有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之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更靈活地管理其業務，因此，新一般授權誠屬公平合理，且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批准配售事項、建議增加股本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擬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須遵守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發行人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票之規定，且有關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主席吳樹民先生及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配售事項及建議增加股本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就配售事項及建議增加股本之決議案投票。倘任何承配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為股東，則有關承配人（或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就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且佔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且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股份繳入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等權利股份繳入總額十分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一名或以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代表權之董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建議增加股本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獲委任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以及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之意見及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陽	李軍林	金敦申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141,023,000股股份，以及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則合共擁有4,376,000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及0.22%。因此，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意見基礎

吾等制定意見時，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及通函所述之所有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

所有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吾等對該等資料及意見加以依賴，然而，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貴集團為中國一家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向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網絡解決方案。

於貴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25,632,094股新股份(佔貴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現有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已於五月配售事項完成後就發行及配發325,600,000股股份(「五月配售股份」)而接近獲全面使用，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此外，貴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初步配售合共700,000,000股配售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貴公司亦向配售代理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配售代理可要求貴公司按配售價額外發行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建議配售之最高股數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除五月配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外，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為保持促進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度，董事因而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合共1,953,760,470股已發行股份。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及建議增加股本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假設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則貴公司將根據新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90,752,094股股份。

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董事認為股本融資對貴集團引入資源而言相當重要，此乃由於股本融資不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付息責任。雖然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為貴集團現有業務集資之需要，且除了配售事項外，目前並無有意投資者就股份投資提出確實建議，但董事會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一般授權，以使董事會能夠在日後出現集資需要時或有意投資者就股份投資提供具吸引力之條款時迅速回應市場並抓緊投資機會。

持續擴展 貴集團業務

誠如貴公司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述，為加強貴集團之業務基礎，貴集團之管理層一直致力物色新商機及優秀之合作夥伴，而為了強化貴集團之財政狀況，貴公司將繼續銳意尋找有意投資者。董事相信，注入新資金有助締造新商機及切合貴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需。

鑑於現有一般授權接近全面被使用，如出現任何投資機會以致要發行股份並可能需要就此尋求特定授權，董事未能確定是否能夠適時向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取得所需批准。再者，新一般授權可讓董事借此機會把握利好之股票市場狀況，藉發行新股份而籌集資金。

儘管 貴集團並無即時為其現有業務集資之需要，且除了配售事項外，目前並無有意投資者就股份投資提出確實建議，惟董事相信新一般授權將令 貴集團更靈活地把握可能隨時出現而需要 貴集團迅速作出投資決定之投資機會。董事亦認為，新一般授權可讓 貴公司在最具靈活度之情況下就任何未來投資或作為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籌集額外資金。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所需靈活度，以適時滿足日後發展業務及／或投資決定可能產生之任何資金需要。因此，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資方法之靈活性

誠如 貴公司告知，在適當情況下， 貴集團亦會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以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其日後業務發展。儘管有關現金資源足以滿足目前所需，惟不能確定其可充足供應或有其他融資方式可供動用作 貴公司日後可能識別之合適投資機遇。

此外，由於債務融資可能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董事認為，鑑於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資本結構、資金成本及當時金融市場狀況，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股權交換等股本融資方式，可能是為該等投資及／或收購提供資金、以及為未來發展及擴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之合適方法。

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方法，且 貴公司可靈活決定為其未來發展提供融資之方法(包括發行股份)乃屬合理。為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公眾股東之持股量構成之潛在攤薄效應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架構，以及(作為說明之用)新一般授權獲全面使用時之潛在攤薄效應，此乃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獲全面使用時	
	股份	%	股份	%
吳樹民及其聯繫人士	141,023,000	7.22	141,023,000	6.02
許志峰及其聯繫人士	4,376,000	0.22	4,376,000	0.19
公眾股東	1,808,361,470	92.56	1,808,361,470	77.12
根據新一般授權所發行之股份	—	—	390,752,094	16.67
總計	<u>1,953,760,470</u>	<u>100.00</u>	<u>2,344,512,564</u>	<u>100.00</u>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92.56%下降至新一般授權獲全面使用時之約77.12%。經計及以上所討論新一般授權之得益，以及所有股東之持股量將按比例受到攤薄之事實，吾等認為持股量之攤薄程度或潛在攤薄效應誠屬合理。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各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作出此舉。

然而，獨立股東務應注意，當新一般授權被使用及倘若如此，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可能出現攤薄效應。

此致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廣忠 陳寶琴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

美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建議增加股本	
<u>3,000,000,000 股股份</u>	<u>30,000,000</u>
<u><u>5,000,000,000 股股份</u></u>	<u><u>50,000,000</u></u>

已發行、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1,953,76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9,537,600
<u>1,000,000,000 股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高股份數目</u>	<u>10,000,000</u>
<u><u>2,953,760,000</u></u>	<u><u>29,537,600</u></u>

所有現有股份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發行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股份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合共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吳樹民	5,000,000	0.15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	5,000,000
吳樹民	10,000,000	0.15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10,000,000
			總計：	<u>15,000,000</u>

該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項下有合共可認購30,9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吳樹民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0.465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00,000
吳樹民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0.078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0
許志峰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0.078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0.475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8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0.078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6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0.214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2,500,000
			總計：	<u>30,900,000</u>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並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已訂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訂有購股權，亦概無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發行或授出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之換股權。

4. 訴訟

本集團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成都天盟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成都天盟」)收到一份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裁決書(「裁決」)。

有關申索由北京西門子通信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子」)向成都天盟提出，其有關一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由成都天盟與西門子簽訂之購買合同(「該合同」)之未付款共人民幣6,889,331.56元，該合同涉及購買Juniper路由器設備及服務。

根據裁決，成都天盟須於裁決書日期起計三十天內i)向西門子支付欠款人民幣6,889,331.56元；ii)向西門子支付違約金人民幣344,466.58元；及iii)向西門子支付仲裁費用人民幣96,654元。

成都天盟之董事會決定嘗試通過與西門子友好協商解決此事情。雙方尚未達成協議。本集團及擁有成都天盟49%權益的合營夥伴亦未決定處置欠款、違約金及仲裁費用之安排。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西門子暫無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當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發出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

6.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茲通告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股份」））增至5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5,000,000,000股股份）並全面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適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生效。」

2.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決議案後：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簽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i)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7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及(ii)本公司同意向配售代理授出一項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最多額外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份；

 - (b) 批准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發行股份採取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文件，以及就使配售協議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 僅供識別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會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ii)根據現有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範疇及存在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非執行董事井筒幸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進行股數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